

宝丰县2025年农村石桥镇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2025年农村石桥镇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丰县2025年农村石桥镇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丰县石桥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1853500.00元);

其中:

2. 合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项目进场开工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 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付款。项目全部竣工, 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剩余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世旭。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永升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5299

地 址：宝丰县石桥镇石桥村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姚铁培

委托代理人：陈全升

电 话：13803758968

电子信箱：s925633@126.com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宝丰宝城支行

账 号：1240304160000085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禹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MA9LTBC90P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

大道东段建筑总部大厦M060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程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39778610

电子信箱：bfsdys@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账 号：41915799901100024800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合同签订地点:

1.1 甲乙双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宝丰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1.2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1.3 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2. 甲乙双方对双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的问题。

2.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3.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世旭;

身份证号: 410423198901131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617098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179563;

联系电话: 18239778610;

电子信箱: bfsdvs@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建筑总部大厦M060号;

4. 监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应严格按照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清运出场。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规范。

7.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预付款: 项目进场开工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7.2.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付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

7.3. 剩余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无息付清。

8. 保修

8.1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 甲乙双方违约的责任

9.1甲乙双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9.2因甲乙双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9.3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9.4因甲乙双方违约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除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甲乙双方、监理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1. 保险

11.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 争议解决

12.1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共同决定。

13. 仲裁或诉讼

13.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3.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3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10054775299

地 址: 宝丰县石桥镇石桥村

邮政编码: 467400

法定代表人: 姚毓培

委托代理人: 陈全升

电 话: 13803758968

电子信箱: s925633@126.com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宝丰宝城支行

账 号: 1240304160000085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MA9LTBC90P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

大道东段建筑总部大厦M060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程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239778610

电子信箱: bfsdys@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账 号: 419157999011000248008